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81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汪素珍

被告 得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邱梅香

被告 林家儁

林家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壹仟柒佰柒拾伍元，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間保證書第7條及約定書第21條約定，合意以本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13、15、18、20、2
2、24、26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1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2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並未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債務（見
03 本院卷第7頁），嗣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當庭變更請求被告
04 連帶給付（見本院卷第67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基
05 於同一基礎事實，揆諸前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得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得宇公司）於108
08 年6月19日及109年5月28日邀同林家儁、林家韻、邱梅香為
09 連帶保證人，保證就得宇公司對原告所負之現在（含過去所
10 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
11 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
12 口押匯、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於本金新臺幣（下同）1,0,
13 00萬元限額內，與得宇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嗣得宇公司自
14 108年6月21日起陸續向伊借款如附表所示「借款金額」欄之
15 金額，合計共200萬元，約定利率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
16 機動利率加碼2.11%按月計息，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
17 整。詎得宇公司繳付利息至111年2月11日止，即未再依約償
18 還，尚餘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定
19 書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借款視為
20 全部到期，得宇公司應如數清償，被告邱梅香、林家儁、林
21 家韻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
22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23 所示。

2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7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保證人於債權
28 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
29 拒絕清償，民法第745條亦有明定。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
30 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31 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

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保證書3份、約定書5份、借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1頁），堪認為真實。得宇公司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前開規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林家儒、林家韻、邱梅香擔任得宇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上說明，自應與得宇公司就前揭債務連帶負擔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政彬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編號	借款金額	計息本金	借款期間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年息	計算方式
1	400,000	278,352	108年6月21日至111年6月21日	自111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2.95%	自111年3月22日起至111年9月22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1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600,000	1,113,423	108年6月21日至111年6月21日	自111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2.95%	自111年3月22日起至111年9月22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1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2,000,000	1,391,775				